

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及其它相關規定)

- 一、科別：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 二、聘期：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止。
- 三、正取：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1 名。
- 四、備取：若干名。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六、薪資：進用後依照鐘點費每節 336 元支薪，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支。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第一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 (一)。
- 第二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 (二)。
- 第三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 (三)。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下載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第 1 次甄選	113 年 8 月 12 日(一) 9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9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3 年 8 月 14 日(三) 9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地點：水泉國小教導處(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頂泉路 1 號，電話:08-8866208 分機 12)。

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00~16:00 報名。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4.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般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條件：

1. 經錄取者皆需兼任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事項，並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2.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但需達錄取標準 85 分)。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 3.合格教師證書
 -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5.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7.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考試類別／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 比例	試教 時間	配分 比例	口試 時間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 (閩南語)	60%	10 分鐘	40%	6 分 鐘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加權後分數未達 85 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按鈴一聲)。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不列入計分)一式 2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6 分鐘(按鈴一聲)。請準備一張 A4 履歷表(不列入計分)，一式 2 份；口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專業知能……。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試務說明會(本校美勞教室)，及告知考試順序。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1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11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11 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水泉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7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17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17 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水泉國小及屏東縣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拾貳、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	------------------------------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866208-12 (水泉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

者，以放棄論。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水泉國小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08-8866208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頂泉路 1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水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本 土 語 文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 註
☐ 第一階 8 月 12 日 (星期一)	試務說明	10：30		先試教，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10：55		
☐ 第二階 8 月 13 日 (星期二)	試教	依人員 叫號 (11:00 開始)		
☐ 第三階 8 月 14 日 (星期三)	口 試	試教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
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

此 致

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